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可能違法進行該等發佈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或分發。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或在根據其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銷售任何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招攬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在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均將透過售股章程進行，售股章程可從本公司獲得，其中包含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份。



碧桂園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一般授權  
就建議重組發行工作費用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7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3日及2025年12月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發行（定義見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工作費用股份以結付應以現金形式支付予協調委員會的部分工作費用**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與協調委員會的工作費用安排，最多約為8,205,126美元可以現金形式支付予協調委員會，有關款項來自不多於159,999,957股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向認可經紀、銀行或證券行發行的新股份出售變現。

為便利工作費用安排，於2025年12月21日（「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董事會議決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35,591,359股股份（「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予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GLAS HK」），發行價為每股0.40港元（「發行價」）。GLAS HK將代表本公司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或促成出售）該等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藉以結付應以現金形式支付予協調委員會的部分工作費用。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予GLAS HK的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數目乃屬固定，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 **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面值總額為13,559,135.9港元。

### **發行價**

每股股份發行價0.40港元較(i)於2025年12月19日（即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55港元折讓約12.09%；及(ii)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78港元折讓約16.32%。

發行價乃參考根據工作費用安排應付予協調委員會的工作費用以及市況及股份近期交易價格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GLAS HK將出售(或促成出售)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而本公司將承擔發行及出售成本。因此，每股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予發行人的淨價格將與發行價相同。由於出售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所得款項將抵銷應付予協調委員會的工作費用，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將不會產生現金所得款項。

## 完成

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生(「完成」)。

## 有關GLAS HK的資料

GLAS HK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任提供代理及信託服務的服務供應商。GLAS HK已獲本公司委聘，出售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用以結付根據工作費用安排應付予協調委員會的部分工作費用。GLAS HK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其最大自然人股東)為Mia Drennan及Brian Carne。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GLAS H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GLAS HK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權益。於完成後，GLAS HK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

## 有關協調委員會的資料

協調委員會為現有銀團貸款若干貸款人的督導委員會，合共實益持有或控制現有銀團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49.0%。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協調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 **股份地位及上市申請**

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其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597,701,58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足以供配發及發行所有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故此，配發及發行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 **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披露，在制定建議重組條款的過程中，本公司積極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專案小組、協調委員會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小組）進行接洽。磋商過程漫長，本公司與專案小組、協調委員會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小組已分別訂立工作費用安排，以補償彼等在磋商建議重組時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透過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結付應付予協調委員會的部分工作費用的安排，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經考慮(i)結算安排不會導致本公司重大現金流出；(ii)本公司與協調委員會的工作費用安排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iii)發行價乃參考工作費用安排項下應付予協調委員會的工作費用以及市況及股份近期交易價格釐定，董事認為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通函所披露，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將發行(i)強制性可轉換債券(A)、強制性可轉換債券(B)及強制性可轉換債券(C)合共最多27,069,342,341股股份；(ii)合共最多1,157,000,000股SCA認股權證股份；(iii)最多914,221,768股新股份，以按照專案小組、協調委員會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小組各自的工作費用安排分別支付結欠彼等的若干工作費用，以及倘本公司未能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以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A)，則發行最多額外42,21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重組支持協議同意費用及應付予專案小組的工作費用；(iv)最多16,849,842股新股份，以支付大豐銀行雙邊貸款項下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包括違約利息)；(v)最多15,519,049,697股新資本化股份予必勝；及(vi)根據獎勵計劃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13,439,618,535	48.02%	13,439,618,535	47.79%
其他現有股東	14,432,652,115	51.57%	14,432,652,115	51.32%
莫斌先生 <sup>(1)</sup>	86,591,006	0.31%	86,591,006	0.31%
程光煜博士 <sup>(1)</sup>	29,646,290	0.11%	29,646,290	0.11%
GLAS HK	—	—	135,591,359	0.48%
<b>總計</b>	<b><u>27,988,507,946</u></b>	<b><u>100.00%</u></b>	<b><u>28,124,099,305</u></b>	<b><u>100.00%</u></b>

附註：

(1) 莫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程光煜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發行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一般授權項下協調委員會工作費用股份的發行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另外，實行建議重組仍受限於多項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因素，且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成功實行或於2025年年底之前成功實行。務請本公司股東、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i)不應僅依賴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及證券時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務請本公司股東、其他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向自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程光煜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聯席主席)、程光煜博士(總裁)、楊子莹女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